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先生已正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茲提述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先生已正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陳志傑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以投入其他事業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潘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本公司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致以謝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婁賀統先生（「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婁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現為復旦大學副教授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一九八四年起，婁先生在復旦大學會計系任教，現擔任復旦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項目執行主任。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上海利隆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龍韻廣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729）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蘇州紐威閥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99）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連晨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壹橋海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47）。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止，並可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婁先生協定的期限，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婁先生的薪酬會經參考婁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趙軍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趙先生，生於一九五四年，現為工程師。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資深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76）監事。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北京玻璃鋼設計研究院，及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國家建築局情報所，任房建材料室主任。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公司，曾擔任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協會副秘書長、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和全國化學建材專家組委員。趙先生對改性瀝青防水材料的研究獲得國家建材局科技進步三等獎。趙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中國西安的西安外國語大學畢業。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開始。該委任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止，並可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委任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趙先生協定的期限，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趙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會經參考趙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婁先生及趙先生均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婁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告任期前過往三年均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婁先生及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婁先生及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 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平先生、潘飛先生、陳志傑先生